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準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20年8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20年8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721號)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721號)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條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八條	<p>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p> <p>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和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p>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p> <p>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u>公司黨組織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及其他委員若干人。</u>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u>黨員總裁擔任黨組織副書記。</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和領導核心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p> <p><u>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p>第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準。</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任職資格核準。</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u>還承擔任其他經營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責</u>，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u>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u>包銷</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不得</u>收購本公司股份。<u>但是，</u> <u>有下列情形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u>(三)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u>(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四<u>五</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九)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u>五六</u>) <u>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六七</u>)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時，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 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七<u>八</u>)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前述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九)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應當如實</u>向公司如實告知其<u>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十) 在其<u>股東的</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發生變更後的，<u>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五個工作日內及時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告</u>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一)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二) <u>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或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的</u>，相關股東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u>及時將相關情況</u>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告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u>，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一)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者解除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相關股東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如果因前述關聯關係導致該股東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發生變動的，相關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次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十四)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予以配合。</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六條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p> <p>(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就持股事宜作出並履行承諾，該承諾內容構成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p> <p><u>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三)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u>本</u>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u>及其子公司</u>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u>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u>或子公司之間</u>的關聯交易除外；</p> <p>(2) <u>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5%的關連(聯)交易；</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審計或評估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p> <p>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34)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u>本</u>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u>應當披露</u>審計<u>報告</u>或評估<u>報告</u>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p> <p>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第六十九條	<p>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下屬成員<u>保險子</u>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下屬成員<u>保險子</u>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0%。</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七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八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u>將</u>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九十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u>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u>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迴避，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三) 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p> <p>(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p> <p>(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p> <p>(十三)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p> <p>(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決議情況。</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u>及時</u>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報告決議<u>及記錄</u>情況。</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u>並</u>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p>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公司建立董事盡職考核<u>履職</u>評價制度。董<u>監</u>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u>履職</u>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u>監事會</u>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u>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u>(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五)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如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八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u>六十三名(含獨立董事五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u>(十二)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十三)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額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u>(十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十三<u>六</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u>門</u>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額低於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的重大關聯交易；</p> <p>(2) 公司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p> <p>(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十五<u>七</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p><u>(十六八)</u>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十七九)</u>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u>(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u></p> <p><u>(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u></p> <p><u>(1) 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 data-bbox="1346 236 2078 432"><u>(2) 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0.1%且低於5%的關連(聯)交易；</u></p> <p data-bbox="1346 501 2078 592"><u>(3)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u></p> <p data-bbox="1279 660 2078 751">(二十六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 data-bbox="1279 820 2078 911">(二十九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1279 979 2078 1230">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業<u>專門</u>委員會。專業<u>專門</u>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u>非執行</u>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三分之一以上<u>大多數</u>，<u>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u>。審計委員會委<u>成</u>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u>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u>一方面的專業知識<u>和工作經驗</u>，委<u>成</u>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u>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u>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不得採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u>等<u>重大事項</u>，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二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特別要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最多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因迴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u>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u>，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若股東大會表決權比例<u>公司</u>因迴避<u>原則</u>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u>而無法召開股東大會的</u>，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方<u>董事</u>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u>並</u> 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u>銀保監會</u> 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 <u>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
第一百三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u>司本</u>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u>五</u>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條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u>法律法規</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三)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u>直接或間接</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u>近三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四)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七)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p>	<p>(三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三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五) 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六)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六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七八)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u>中國證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u>及監管</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u>逐筆</u>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u>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六<u>七</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p> <p>(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p> <p>(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八) <u>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u>(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十)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九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報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u>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u>，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報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u>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第一百六十六條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本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工會可以提名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u>並</u>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審議監事選舉的議案，應對每一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並以普通決議通過，但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除外。</p> <p>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四</u>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u>一</u>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訊<u>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的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七十九條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公司建立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每年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u>公司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u>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情形。</u></p>
第二百零五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該<u>每一</u>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p><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本章程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u></p> <p><u>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p><u>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u></p> <p><u>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附件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85 1240 1173">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485 551 552">時間</th> <th data-bbox="551 485 725 552">批文或備案</th> <th data-bbox="725 485 1240 552">股份變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43 552 1240 619">.....</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19 551 1173">2020</td> <td data-bbox="551 619 725 1173">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td> <td data-bbox="725 619 1240 1173">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p>.....</p> <p>(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2 485 2069 1173"> <thead> <tr> <th data-bbox="1272 485 1379 552">時間</th> <th data-bbox="1379 485 1554 552">批文或備案</th> <th data-bbox="1554 485 2069 552">股份變動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272 552 2069 619">.....</td> </tr> <tr> <td data-bbox="1272 619 1379 1173">2020</td> <td data-bbox="1379 619 1554 1173">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td> <td data-bbox="1554 619 2069 1173">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內容	修訂後章程條文內容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21	太保[2021]65號「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權益變動的報告」	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因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以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發生換股、接受無償劃轉等因素綜合影響，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對公司持股比例達到9.32%，合計較2020年2月29日持股比例增加2.09%。

註 1. 此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簡稱為「中國銀保監會」，不再逐一列示。

2. 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統一調整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不再逐一列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